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46)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李美嫦)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分別按年用於負責監察非技術外判服務承辦商服務的員工數目、職級、實際工作內容及所需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544)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根據相關外判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服務規格，監督承辦商切實執行合約條款的各項規定。一般而言，監督工作是由各場地的管理人員負責執行。場地管理／執勤人員會進行定期及不定期視察及巡查，並藉着工作會議、處理投訴及與員工日常接觸等，監察承辦商的表現。由於這些職責是他們日常工作的其中一部分，本署並沒有備存監督工作每年所需開支的詳細資料。

– 完 –